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假設[編纂]根本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總計 [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u>100.00</u>

股本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
<u>總計</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記為已繳足。
- (2)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就股本變動的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有關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份購回」一節。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